

分包公司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武汉市东西湖区融媒体中心的2023年度新媒体内容生产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

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3年度新媒体内容生产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武汉云知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0万元，资产总额为100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武汉云知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2月26日



分包公司营业执照



分包情况说明及相关承诺

项目编号: JXHS-C2022057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新媒体内容生产服务项目

所投包号: 1

本项目我公司分包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的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的承包范围	承担范围分类 (货物/服务/工程)	承担金额所占投标报价比重 (%)	中小企业类型 (大/中/小/微型)	是否监狱企业 (是/否)	是否残疾人企业 (是/否)	其他
1	武汉云知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新媒体稿件修改500000元; 每月重大新媒体策划产品210000元; 每月精品平面视觉产品240000元; 新媒体人员业务培训45000元; 季度好稿评选60000元; 总计: 1055000元	服务	41.21%	微型	否	否	无

我司承诺:

- 1、以上分包承担主体满足本项目招标公告资格要求中第1—6条的规定;
- 2、本项目如我司中标, 我司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 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 3、我公司在本项目中的分包满足《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4、我司对本《分包情况说明及相关承诺》的真实性负责。

投标人名称（公章）：武汉长江日报传播有限公司

投标日期：2022年12月28日

注：1、如有分包，投标人需按上述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并提供承诺，作为资格审查内容的一部分。

2、如分包承担范围分类为货物类，则“中小企业类型（大/中/小/微型）”、“是否监狱企业”、“是否残疾人企业”栏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的货物制造商是否为小微企业。

3、中小企业类型划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等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五章政策支持。



分包意向协议书

分包意向协议书

(甲公司名称)：武汉长江日报传播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公司名称)：武汉云知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就 2023 年度新媒体内容生产服务项目 与乙方通过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分包意向协议：

- 1、在本次投标有效期内，乙方同意甲方代理投标事宜。
- 2、乙方承担的分包合同金额为项目采购合同金额的 41.21 %。
- 3、甲、乙双方责任和义务：
 - (1) 乙方按甲方的要求，负责提供分包负责工作量的相关资料；(包括资质、报价、技术文件等资料)；
 - (2) 若中标，乙方应承担全部分包内容的工作量，并对所承担工作的质量、工期负责(乙方所报价格)；
 - (3) 甲方负责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除乙方应提供的资料外的所有资料，并组织、汇编投标文件、参与投标；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擅自提高或降低乙方所提供的报价；
 - (4) 若中标，甲方不得将乙方负责的工作量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乙方以外的供应商。
- 4、若中标，甲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时，则本协议应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5、其他：
-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若未中标，自本次投标有效期结束后自行失效，若中标，自合项目同规定的期限之后自行失效。



7、本协议书正本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副本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

甲方（公章）：武汉长江日报传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武汉云知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